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14636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卓士雄

債 務 人 賴蘇淑貞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債 務 人 蘇男煌

債 務 人 蘇木連(歿)

債 務 人 蘇游明珠兼蘇木連之繼承人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債 務 人 蘇保全即蘇木連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蘇晏左即蘇木連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蘇晏右即蘇木連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蘇晏申即蘇木連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蘇保存即蘇木連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

01 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
02 管轄。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
03 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
04 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同一強制執行，數法院有
05 管轄權者，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
06 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
07 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
08 項、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規
09 定。

10 二、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並增列債務人蘇木連之繼承人，
11 惟債務人及繼承人之住所分別係在屏東縣、雲林縣、高雄市
12 楠梓區，又債務人蘇木連之繼承人蘇保存雖遷出國外，然其
13 最後住所係在高雄市楠梓區，有債務人及繼承人個人戶籍資
14 料附卷可參。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
15 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
16 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1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2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